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	延安监狱新建监舍楼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燕沟路赵庄村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证书号: A161002630)
发 包 人:	陕西省延安监狱
设 计 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吴琛、任炳超
设 计 号:	25-121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延安监狱

设计人(全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安监狱新建监舍楼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延安监狱新建监舍楼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燕沟路赵庄村。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为 9824 m² (依实际设计面积为准), 层数为 5 层, 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4. 建筑功能: 监狱监舍等。
5. 投资估算: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建筑设计; 结构设计(基础设计); 供排水设计; 电气设计; 暖通设计; 信息化、安全防范设计; 室外设计; 临建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对应的概算文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费率。

2. 签约合同价为:

费率: 2.94%, 工程费用为 4150 万元(暂定), 设计费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1220000.00 元, (小写: 壹佰贰拾贰万 元)。本设计费为暂定合同价, 最终结算设计费用以本项目施工招标后的中标工程价为基数, 乘以费率进行计算。

该费用已包含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税费以及设计变更费等所有费用, 以及后续服务费用, 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贺延伟。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吴琛、任炳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0004364673060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燕沟路

邮政编码: 716000

电 话: 0911-2861513

传 真: 0911-2861615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延安火车站支行

账 号: 61050168540000000601

时 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220543840X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43840X

地 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 98 号

邮政编码: 710018

电 话: 029-68515598

传 真: 029-6851559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 号: 102808711753

时 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贺延伟；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891163177；

(4)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配合发包人选择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和供应商)、配合发包人进行设备、材料封样等工作。

(5) 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并负责对会议纪要中相关设计问题予以答复;各专业设计人员应能保证随时联系和沟通,配合发包人及时解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有关设计问题。

(6)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的报建工作,按要求提供项目报建所需的设计文件,并随时进行跟踪修改,直到完成报建工作。

(7) 设计人应优化结构选型,就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做多方案比较,要体现经济合理、施工简便可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吴琛、任炳超;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 19986100273 ; 20116100648;

联系电话: 18220583698 ; 1389198550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 98 号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主体结构、地基基础、消防设计、室外工程。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1、设计应符合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及其它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等要求。

2、设计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3、设计应考虑到发包人的要求。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起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估算及概算文件的提交时间，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等，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起5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提交施工图纸的同时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详见设计任务书。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设计人提交设计图纸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费率合同

价格风险范围：包含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成本、开支、利润、保险、税费、风险费、差旅费、后期服务费、概算费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A、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费用和补充设计及修改设计费用；B、本项目涉及的专项审查、专家论证、技术审查等发生的专家咨询费用、相关技术服务费（如施工期间的设计配合、竣工验收、参与审查竣工图、配合施工单位完成最终的竣工图等）；C、赶工费、设计所用的任何工具、设备、人工、保险、风险、税金、管理费和利润等所有费用；D、购买有关资料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10%。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支付合同金额的 1‰。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1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 1 天，发包人扣除合同金额的 1‰；累计逾期 15 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15%。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15%。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由于设计人设计遗漏和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须按合同金额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设计人上述行为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赔偿。

14.2.6 设计人未按约定时间参加技术交底会、提供现场技术服务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视问题严重程度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设计人未按约定时间进行图纸答疑回复且无正当理由的，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4.2.7 设计不完整、深度不够、不能满足施工技术要求、提交成果出现偏差、表述错误、内容遗漏、相关信息不准确等不良现象，一经发现，除要求设计人及时修改补充完善外，发包人视问题严重程度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若累计发现 3 次不良现象，除要求设计人及时修改补充完善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若累计发现 5 次不良现象，除要求设计人及时修改补充完善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2.9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采取。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必须按投标时所报设计团队及人员配置履行合同，保证设计人员到位，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中途更换相关设计人员。设计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派 1-2 名设计代表进驻委托人项目部，提供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18.2 设计人保证其设计在工程的使用寿命内，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18.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不得引用专利产品或者技术，若必须引用，则须经发包人同意之后引用。若擅自制定生产厂或供货商、引用专利等，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进行罚款。

1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在经过发包人书面许可的条件下可以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8.6 工程设计完成后，因规划调整等发包人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造成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返工所耗的工期和费用。

1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燕沟路赵庄村。

二、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 1、规划用地面积：5452 m²。
- 2、用地性质：监狱管理用地。
- 3、建筑使用性质：监舍。
- 4、容积率：按照监狱建设标准执行。
- 5、建筑规模：总建筑面积约为 9824 m²（依实际设计面积为准），层数为 5 层，结构为钢筋砼框架结构。
- 6、建筑高度：不应超过 24M。
- 7、绿地率：为 20%。
- 8、建筑风格：整体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与周边建筑整体相融合。
- 9、总体布局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审批要求及监狱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布局。

三、设计理念

- 1、实用性：注重提高 ZF 使用效率及功能性。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8M, 楼内走廊净宽不低于 2.4M, 符合监狱人性化管理要求。
- 2、经济性：规划设计和单体设计均要考虑使用资金最大化，力争保证一定资金下设计出建筑精品。
- 3、规范性：设计方案必须遵守相关建筑设计标准及监狱建设标准，经济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 4、设计范围：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基础设计）；供排水设计；电气设计；暖通设计；信息化、安全防范设计；室外设计；临建设施设计。

四、规划设计原则

- 1、建筑布局、造型、色彩应充分考虑与周边建筑关系。
- 2、单体布置严格按照监狱规划批复及监狱建设标准要求执行。
- 3、单体建筑一次性设计到位，分为两个年度实施。
- 4、设计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各阶段的概算文件。

五、设计成果

- 1、设计方案：应 A3 装订，6 册，并提供电子版两套、效果图、总平面图、鸟瞰图、竖向分析图等相关图纸。
- 2、初步设计：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提供 6 套蓝图，6 套说明。
- 3、初步设计概算：提供 4 本。
- 4、施工图设计：各专业设计施工图纸提供 10 套蓝图（含两套精装图）。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份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份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1 份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份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1 份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份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 (含初设开工令)	1 份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份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 (含施工图开工令)	1 份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份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应 A3 装订，6 册，并提供电子版两套、效果图、总平面图、鸟瞰图、竖向分析图等相关图纸。	5 天	
2	初步设计	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提供 6 套蓝图，6 套说明。	15 天	
3	初步设计概算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4 本。	5 天	
4	施工图设计	各专业设计施工图纸提供 10 套蓝图（含两套精装图）。	25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赵海宏	院长		
其他人员	王军旗	总监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吴琛	总院总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
项目副负责人	任炳超	院总工程师	职称证	/
建筑专业负责人	王伟	执行总工程师	职称证	/
结构专业负责人	梁立恒	院总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何云乐	院总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夏建伟	执行总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王继文	执行总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				

附件 5:

设计进度

方案设计：5 天

初步设计：15 天

施工图设计：25 天

以上时间不包含发包人上级或项目主管部门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审批、审查时间。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费率（2.94%）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

费率：2.94%，工程费用为4150万元（暂定），设计费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元，（小写：1220000.00元）。本设计费为暂定合同价，最终结算设计费用以本项目施工招标后的中标工程价为基数，乘以费率进行计算。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设计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订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2、初步设计完成后七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订合同价款的 10%，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3、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七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订合同价款的 20%，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4、本项目施工单位确定后，按照施工单位的中标工程价调整本项目的实际设计费，根据工程及设计进度支付设计费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清本项目的实际设计费，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按照签订合同价款结清全部设计费。